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航字第11000356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」優先搬遷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38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辦理「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」，舉行優先搬遷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聽會，聽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
二、本案公聽會日期如下，請所有權人依公文通知場次參加：

(一)第1場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。

(二)第2場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10分。

(三)第3場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20分。

(四)第4場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。

(五)第5場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10分。

(六)第6場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20分。

(七)第7場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整。

三、地點：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之活動中心（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298號）。

四、聯絡人及電話：

- (一)第1場：楊小姐，03-3867400分機4124。
- (二)第2場：林小姐，03-3867400分機4121。
- (三)第3場：張小姐，03-3867400分機4131。
- (四)第4場：陳先生，03-3867400分機1113。
- (五)第5場：陳先生，03-3867400分機2232。
- (六)第6場：鍾先生，03-3867400分機1129。
- (七)第7場：胡小姐，03-3867400分機1214。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